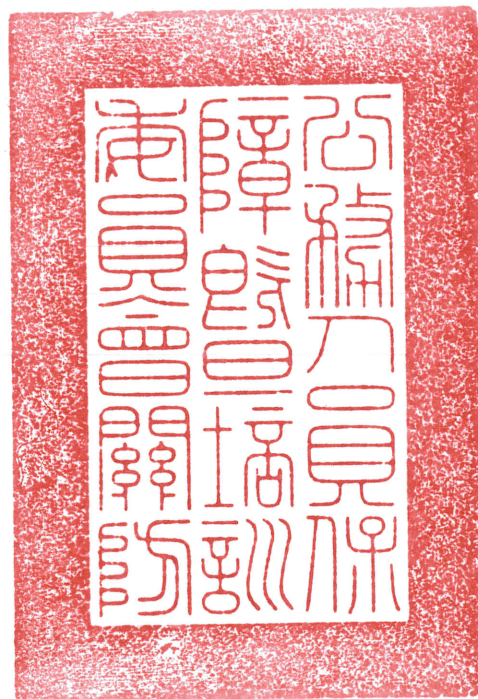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

發文日期：106.10.18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 1060013092 號

總處培字第 10600575022 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」第四點

主任委員 郭芳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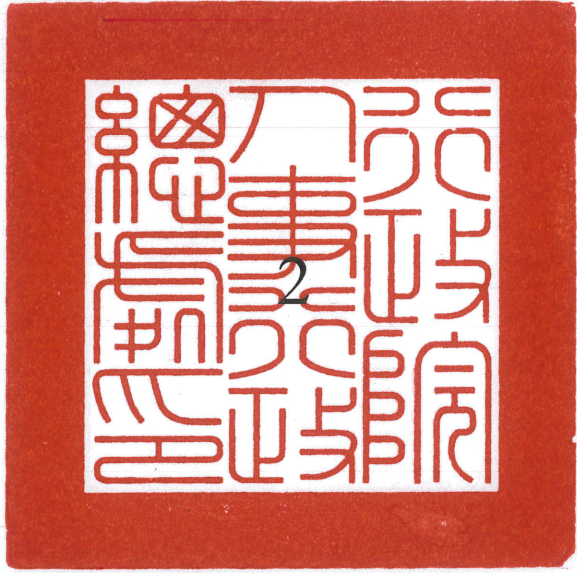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長 施能傑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106.10.18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60013092號
總處培字第10600575022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」第四點

	3
4	5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 修正規定

四、本會報由人事總處與保訓會輪流擔任召集機關，每年舉辦一至二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